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1007號

原告 施宏泰

被告 張佳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在嘉義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